

(一) 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

機車在惰轉狀態測定下排放一氧化碳(CO)、碳氫化合物(HC)之排放標準及目前合格標籤所代表之濃度範圍如下

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			
使用中機車排氣標準(惰轉狀態)			
期別	出廠期間	CO (一氧化碳)	HC (碳氫化合物)
3期以前	92.12.31以前	4.5 %	9,000 ppm
4期	93.1.1~96.6.30	3.5 %	2,000 ppm
5期	96.7.1~105.12.31	3.5 %	1,600 ppm
6期	106.1.1~109.12.31	2.0 %	1,000 ppm
7期	110.1.1以後	2.0 %	1,000 ppm

(二) 罰責

1、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裁處罰標準如下：

未依規定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裁處罰標準	
條件	罰鍰
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	500元
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，未於一個月內修復者	1,500元

2、環保局將於道路上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驗稽查，經檢驗超過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進行裁罰，裁罰金額依現場檢測結果作為依據，並依照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1,500~6萬元進行告發。

承辦單位：本局空保科

地 址：南投市南崗一路 300 號

服務電話：049-2238573